

证券代码：873208

证券简称：新桥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桥信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俞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需要回避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需要回避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需要回避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需要回避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需要回避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需要回避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需要回避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睿识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丛硕 千里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